

# 2023年装作合同的区别与联系(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装作合同的区别与联系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 (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吊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每次委托乙方吊装时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次日的作业安排，具体内容包括：装/卸货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运价以及其他特殊要求。
2. 如甲方装卸计划变更或取消，甲方应在乙方作业前通知。
3.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作业环境，安排相关人员指挥、协助吊装作业。
4. 提供具备吊装场地，场地要求必须平整、坚实及能保证安全施工。
5. 提供吊装安排设想、现场指挥人员并即时与吊装人员沟通。
6. 监督吊装作业规范进行，发生不规范行为有权制止。
7. 确保吊车顺畅进出施工现场、调头及会车。

8. 甲方不再负担协议外的任何费用，不可抗力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车辆出车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的发车时间和预计抵达时间，对于不能按时到达或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客户协商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组织运力而引起客户投诉，乙方将被视为违约，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2. 负责安全吊装作业，并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了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施工风险外，乙方应对现场气候以外的可能遇到外界障碍或条件进行必要的预见。并且应当认为甲方提交的协议中已在费用和时间方面进行了完全的考虑。

4. 乙方应保护工程免受损害和损失，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和公众的安全。如不按此规定，甲方可拒绝向乙方付款直到其改正为止。

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作业者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6. 乙方有权拒绝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吊装作业要求。有义务提醒和指出甲方吊装中的安全缺陷。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送货及装卸的与货主对货物的签收工作，同时必须将所有签收文件按时送给甲方。

8.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事先安排好的作业计划，如有违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作业价格按照价格表统一计价。

10. 费用的结算由甲方每月底审核对账，上报财务以后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 双方安全责任

1. 施工现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各派一位现场生产人员，以确保施工安全。

2. 由于甲方提供物体重量不准确、规格不完整的吊装错误信息、提供场地未能够达到吊装要求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3. 由于乙方设备损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4. 由乙方起重人员统一指挥，如导致物体滑落、摆放不准确导致侧滑、侧滑中造成设备损坏等原因，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5. 现场生产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 第四条 其它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其他法律或规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在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的情况下，该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由于一方的故意行为致使合同的另一方无法履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有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的权力。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间内节假日为正常工作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 装作合同的区别与联系篇二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 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吊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委托乙方吊装时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次日的作业安排，具体内容包括：装/卸货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运价以及其他特殊要求。

2、如甲方装卸计划变更或取消，甲方应在乙方作业前通知。

3、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作业环境，安排相关人员指挥、协助吊装作业。

4、提供具备吊装场地，场地要求必须平整、坚实及能保证安全施工。

5、提供吊装安排设想、现场指挥人员并即时与吊装人员沟通。

6、监督吊装作业规范进行，发生不规范行为有权制止。

7、确保吊车顺畅进出施工现场、调头及会车。

8、甲方不再负担协议外的任何费用，不可抗力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车辆出车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的发车时间和预计抵达时间，对于不能按时到达或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客户协商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组织运力而引起客户投诉，乙方将被视为违约，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2、负责安全吊装作业，并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了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施工风险外，乙方应对现场气候以外的可能遇到外界障碍或条件进行必要的预见。并且应当认为甲方提交的协议中已在费用和时间方面进行了完全的考虑。

4、乙方应保护工程免受损害和损失，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和公众的安全。如不按此规定，甲方可拒绝向乙方付款直到其改正为止。

5、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作业者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有权拒绝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吊装作业要求。有义务提醒和指出甲方吊装中的安全缺陷。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送货及装卸的与货主对货物的签收工作，同时必须将所有签收文件按时送给甲方。

8、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事先安排好的作业计划，如有违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作业价格按照价格表统一计价。

10、费用的结算由甲方每月底审核对账，上报财务以后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双方安全责任：

1、施工现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各派一位现场生产人员，以确保施工安全。

2、由于甲方提供物体重量不准确、规格不完整的吊装错误信息、提供场地未能够达到吊装要求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3、由于乙方设备损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4、由乙方起重人员统一指挥，如导致物体滑落、摆放不准确导致侧滑、侧滑中造成设备损坏等原因，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5、现场生产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 第四条：其它

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其他法律或规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的情况下，该方

有解除合同的权力，由于一方的故意行为致使合同的另一方无法履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有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的权力。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内节假日为正常工作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装作合同的区别与联系篇三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吊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委托乙方吊装时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次日的作业安排，具体内容包括：装/卸货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运价以及其他特殊要求。

2、如甲方装卸计划变更或取消，甲方应在乙方作业前通知。

3、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作业环境，安排相关人员指挥、协助吊装作业。

4、提供具备吊装场地，场地要求必须平整、坚实及能保证安

全施工。

- 5、提供吊装安排设想、现场指挥人员并即时与吊装人员沟通。
- 6、监督吊装作业规范进行，发生不规范行为有权制止。
- 7、确保吊车顺畅进出施工现场、调头及会车。
- 8、甲方不再负担协议外的任何费用，不可抗力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车辆出车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的发车时间和预计抵达时间，对于不能按时到达或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客户协商解决，如因未能及时组织运力而引起客户投诉，乙方将被视为违约，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 2、负责安全吊装作业，并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
-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了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施工风险外，乙方应对现场气候以外的可能遇到外界障碍或条件进行必要的预见。并且应当认为甲方提交的协议中已在费用和时间方面进行了完全的考虑。
- 4、乙方应保护工程免受损害和损失，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和公众的安全。如不按此规定，甲方可拒绝向乙方付款直到其改正为止。
- 5、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作业者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 6、乙方有权拒绝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吊装作业要求。有义务提



醒和指出甲方吊装中的安全缺陷。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送货及装卸的与货主对货物的签收工作，同时必须将所有签收文件按时送给甲方。

8、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事先安排好的作业计划，如有违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作业价格按照价格表统一计价。

10、费用的结算由甲方每月底审核对账，上报财务以后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双方安全责任：

1、施工现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各派一位现场生产人员，以确保施工安全。

2、由于甲方提供物体重量不准确、规格不完整的吊装错误信息、提供场地未能够达到吊装要求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3、由于乙方设备损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4、由乙方起重人员统一指挥，如导致物体滑落、摆放不准确导致侧滑、侧滑中造成设备损坏等原因，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5、现场生产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 第四条：其它

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其他法律或规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的情况下，该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由于一方的故意行为致使合同的另一方无法履约的情况下，另一方有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的权力。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内节假日为正常工作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装作合同的区别与联系篇四

乙方： 吊装工

1. 吊装工必须把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吊装操作规程，服从装吊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2. 吊装工应严格遵守装吊作息时间，未经指挥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操作卷扬机的人员与前场指挥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指挥信号不明时，不能擅自开动卷扬机。上班时间不准睡觉、看小说、下象棋、打扑克、不准打闹嬉戏。

3. 上班前不准喝酒。

4. 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要挂安全带，安全带要挂在

可靠的地方，不准打赤脚、穿拖鞋或高跟鞋上班，高空作业时穿轻便软底鞋进行作业，不要穿皮鞋以及其它硬底鞋上高空作业，以防滑倒。

5. 在吊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指挥台报告，如遇紧急情况来不及报告应想办法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排除，以防止事故发生。

6. 吊装施工现场必须严格实行统一指挥，统一信号、统一行动，除现场指挥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直接发号施令。

7. 严禁使用吊装系统吊运非生产性物件，在不具备吊装条件时，严禁使用吊装系统，无论何时，严禁非工作人员开动机械，以免损坏机械和整个吊装系统。

8. 高空作业时严禁向下抛丢物件、工具，特别是小型工具，如板手、小锤等，如有物件意外掉落时，要及时发出警报，以免坠物伤人。

9. 禁止在有人工作的塔架附近及吊装的绳索下停留，拱箱（肋）及构件起吊后，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准在构件下通过或停留，任何人都不准无故随构件起吊和运行。

10. 对自身安全隐患要及时纠正，发现旁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指出并协助消除，对自己不能处理的隐患，要及时向上级和项目安全员反映。

11. 对自身过失造成的违章和事故负责，并愿意接受公司和项目的相应处罚，对电焊工的个人处罚不能免除或者减轻项目对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作合同的区别与联系篇五

分包方(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和规范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预防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实现全年安全生产事故“零”指标。

施工作业人员应认真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双方的管理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分包内容(范围) \_\_\_\_\_ 场地内吊装

分包方式: \_\_\_\_\_ (包工包料)

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 二、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审查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施工。

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购置情况。

3.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档工作。
4. 负责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5. 负责组织、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上级部门开展的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6. 督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内容：施工作业面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职工的教育考核及遵章守纪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和设备设施验收情况等。对管理松懈、责任制度不落实、事故隐患严重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有权责令予以纠正，预期不改正或反复出现类似隐患责令停工整改，并根据中煤三建武汉轨道27号线一期bt项目第二标段第一分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奖罚办法》予以经济处罚。
7. 负责对乙方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
8. 当遇有两个(含两个)以上分包单位在同一现场施工，又存在交叉作业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分包方及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监督各方执行情况。
9. 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与工程分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契约的形式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落实责任。
10. 分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分包方积极处理、抢救伤员，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出具其上级主管

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资质与分包工程施工范围相符。保证不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次分包或非法转包。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 )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武汉市安全生产条例》、《武汉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中煤三建武汉轨道27号线一期bt项目第二标段第一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3. 乙方从进入施工现场到具体完工为止,安全生产事故必须控制为“零”指标;在施工中确保不发生重伤、亡人、重大机械设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轻伤率控制在3%以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率必须是100%。安全生产不达标工地,将实行停工整顿,并实行罚款处理,整顿合格后恢复施工。

4. 乙方必须配备至少一名兼职安全员。

5. 乙方必须教育职工保护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改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影响施工作业时,事先书面报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经书面批准后方可改动,事后及时恢复。

6. 乙方自带的施工设备及小型机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做到机械设备使用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和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乙方必须加强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管理,作业人员在进场施工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必须承担因分包方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执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12.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与你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用工条件，严禁私招乱雇、街头拉人、随便换人和不符合生产要求及规范要求人员进场作业。否则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乙方在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季节变换、工程变换，人员增减和调动，乙方必须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参与施工前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

14. 乙方必须负责对自己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环境保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交通安全、消防治安等安全负责。

15. 乙方应教育监督自己的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酗酒闹事、聚众打架斗殴，否则每人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

16. 乙方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小型机械操作手按规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持有效证件上岗。

17.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发现地上、地下各种管线、文物、古墓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保护好现场。

18. 乙方承揽深基坑、竖井等工程，安全防护必须按规范标准搭设牢固。基坑、竖井周边一米以内禁止堆放各种工程材料

和机械设备。

19. 乙方施工现场进出各种车辆必须派专人指挥，避免发生因出入车辆造成的伤亡事故。

20.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不得提供伪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1. 乙方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内的各中管线如：电力、通讯、上下水、煤气管道等。在施工前必须了解清楚，并应采取挖探坑等措施，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开工。禁止提前或不经甲方同意盲目开工，无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私自或野蛮施工，如造成后果有乙方负责。

#### 四、补充条款：

1. 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上岗前，必须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武汉市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文件学习，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一个上岗一个，考试不及格者禁止上岗作业。受教育面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2.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配备一名兼职安全员，纳入总包方统一管理，各施工班组必须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员。重要和危险部位必须建立旁站制度和交接班制度，设专职旁站员旁站并做好交接班纪录。

3. 乙方在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季节变换，人员增减或调动，甲方无法及时掌握准确人数数据，乙方必须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安全部门如实上报新增人数数量及人员名单，并通知甲方安全员或驻地监理随时参加乙方组织的入场教育培训、考试和旁站。如不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就安排上岗



作业，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安全罚款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责任。

4.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不按要求安排明知无特殊作业操作证上岗或使用假证和无效证件上岗者发生事故所造成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 乙方对自己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临时用电、交通运输安全负全责。

6. 乙方负责人或工班长在作业前必须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有文字记录和签字。如不教育和进行安全交底盲目施工发生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必须按时整改和回复甲方下发的各种检查隐患通知单，如不按时整改和回复每超过一天罚款壹佰(100)元，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布置的其他有关安全活动教育等。

8. 乙方对进场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和保养的安全负全责，对租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签订机械设备使用安全协议书。

## 五、违约

1. 乙方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 六、争议

当甲、乙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

七、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享受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本协议甲、乙双方自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全部撤离现场为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